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第 20-00002056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由○○○駕駛，於 96 年 1 月 9 日 9 時 21 分行經臺北市○○街、○○○路口，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該車個別攬載旅客（由臺北至金山，車資新臺幣【以下同】 100 元，載客 1 人）且為第 3 次違規營業，乃當場由臺北市監理處填具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56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案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12 日第 20-00002056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牌照 3 個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 96 年 2 月 12 日第 20-00002056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於 96 年 2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上開處分書附註已載明：「（一）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……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3 月 17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次星期一即 96 年 3 月 19 日代之。然訴願人遲於 96 年 4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及條碼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8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